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1
二十三、结论意见.....	3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01F20175366-1

致：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凯博易控/股份公司	指	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凯博易控驱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凯博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的前身苏州凯博易控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凯持	指	苏州凯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凯人	指	苏州凯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凯权	指	苏州凯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伊卡路斯苏州	指	伊卡路斯（苏州）车辆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伊卡路斯北京	指	伊卡路斯（北京）车辆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凯博	指	北京凯博易控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凯博驱动	指	苏州凯博易控驱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凯博汽车	指	苏州凯博易控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河北凯博	指	河北凯博易控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尊阶士	指	上海尊阶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伊卡路斯科技	指	伊卡路斯车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奥地利凯博	指	eKontrol GmbH（奥地利凯博易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国联创投	指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安华创投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华基金	指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国旭交投	指	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经投资	指	无锡国经鑒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禧利投资	指	台州禧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银科创	指	建银科创（苏州）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乾融投资	指	苏州乾融赢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惟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星投资	指	平阳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元基金	指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瓯瑞投资	指	温州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银苏盐苏豪	指	南京交银苏盐苏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银海控	指	青岛交银海控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甬端投资	指	苏州甬端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正直交通	指	临沂市正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苏州毅凯	指	苏州毅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和新材料	指	苏州毅和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与《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458 号《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459 号《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13460 号《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并向交易所申报的《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起人协议》	指	《凯博易控驱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金公司/保荐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3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3年2月15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23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主要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4、《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15、《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6、《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7、《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草案）>的议案》

18、《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19、《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0、《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1、《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2、《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子公司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8944375K
住 所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迎宾西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郝庆军
注册资本	14,397.33 万
实收资本	14,397.33 万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新能源车辆的纯电动驱动系统、混合动力系统，组装、生产、研发及销售新能源车辆的整车控制器、电动机、电动机控制器、自动变速器、汽车零部件，从事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5 月 11 日至 2035 年 05 月 10 日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系由凯博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前身凯博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并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为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由凯博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从凯博有限成立之日即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四)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

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商用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车辆电驱动系统以及车辆连接系统，发行人属于“节能环保”行业中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领域企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本所律师基于一般注意义务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本所律师基于一般注意义务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商用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4,397.33 万元，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799.11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518.98 万股（若公司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商用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

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作品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

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1,842.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郝庆军、郝韵、贾小会、刘双先、苏州凯持、苏州凯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1 名。该 6 名股东以其各自在凯博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凯博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0 名股东，其中包括 5 名发起人，15 名非发起人股东。20 名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郝庆军	8,500.00	59.04
2	苏州凯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2.00	14.88
3	苏州凯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2.43
4	郝韵	350.00	2.43
5	刘双先	200.00	1.39
6	临沂市正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455.61	3.16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14	3.45
8	平阳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48	2.14
9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7.07	1.79
10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25.61	1.57
11	苏州角端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9.97	1.53
12	无锡国经臻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33	1.49
13	温州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6	1.43
14	苏州毅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24	1.07
15	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2.80	0.78
16	苏州毅和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3	0.71
17	苏州乾融赢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60	0.59
18	欧阳勇	7.71	0.05
19	唐斌	5.14	0.04
20	李永东	5.14	0.04
	合计	14,397.33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

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郝庆军、郝韵系父女关系，郝韵系郝庆军的女儿；郝庆军持有苏州凯人 99.00% 的股权。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瓯瑞投资、凯星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苏州毅凯、毅和新材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一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均为苏州峰毅远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除前述情况外，其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郝庆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及期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1、凯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凯博易控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凯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凯博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凯博有限的股权变动

凯博有限设立后，曾进行了 5 次增加注册资本、2 次股权转让。经本所律师

查验,凯博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动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凯博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所持股份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郝庆军	8,500.00	71.78
2	苏州凯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2.00	18.09
3	苏州凯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2.96
4	郝韵	350.00	2.96
5	贾小会	300.00	2.53
6	刘双先	200.00	1.68
合计		11,842.00	100.00

发行人设立后,曾进行了5次增加注册资本、1次减资和2次股权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20名。

经本所律师对凯博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股份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凯博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

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子公司注册文件的查验，发行人在奥地利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奥地利凯博，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经营业务。

根据奥地利凯博提供的公司文件及奥地利律师出具的关于奥地利凯博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的业务实质及业务经营符合奥地利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新能源商用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车辆电驱动系统和车辆连接系统。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其它由关联企业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这一经常性关联交易，存在如下关联往来：(1)2020年3月，发行人根据2019年12月与伊卡路斯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2,503.90万元(扣除代扣代缴税款后净额)；(2)2022年6月，发行人替郝庆军代扣代缴发行人股改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郝庆军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人民币200.00万元以及郝庆军返还前述代扣代缴税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上述主体已出具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新能源商用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和发行人子公司外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或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新增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等申报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申报材料已对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处不动产, 85 项注册商标(其中境内商标 75 项,境外商标 10 项), 190 项专利(其中境内专利 170 项,境外专利 20 项), 3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作品著作权以及 2 个域名,并取得 2 项技术许可、2 处经营性租赁的房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等,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许可、发表等方式取得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权、专有技术、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名下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132562 号不动产存在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 发行人存在 1 处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租赁物业瑕疵做出了兜底承诺,承担因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租赁物业瑕疵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主管部

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按照重要性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技术许可合同、借款及融资合同、施工合同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或投资活动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增减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增减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情形。

3、合并分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等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制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和《上市规则》拟订，并经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施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和《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
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
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
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股东代表
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
政法规、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19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3、2023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
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监
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其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
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授权文件、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27 次股东大会、30 次董事会和 12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6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核心技术人员 7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及简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和核心技术人员近 2 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所发生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该等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孙宏涛、金源和李楠为独立董事，其中金源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纳税情况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合并范围内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明细：

纳税主体	税率
发行人	15%
北京凯博	25%
凯博驱动	20%
上海尊阶士	20%

奥地利凯博	25%
河北凯博	25%
凯博汽车	20%
伊卡路斯苏州	15%
伊卡路斯北京	20%
伊卡路斯科技	20%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和相关主体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结合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奥地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凯博商用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以及奥地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奥地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和（或）消防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占比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

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 2 起主要未决仲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除前述仲裁事项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所述的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于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二）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文所述处罚外，持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于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2020年2月2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向郝庆军开具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吴汇检罚[2020]1号），郝庆军因成立特殊目的公司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被给予警告及罚款5万元。就上述行政处罚事宜，经本所律师查验，郝庆军已于2019年12月9日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且郝庆军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郝庆军对外投资未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属程序性违规，其所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郝庆军已完成了外汇补登记手续及罚款缴纳程序，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于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除苏州凯持、苏州凯人、甬端产投、正直交通以外，发行人法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股东名称	基金类别	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情况
1	国联创投	私募基金	是	已办理基金备案, 备案编码为SD4104
2	国经投资	私募基金	是	已办理基金备案, 备案编码为SGU967
3	国旭交投	私募基金	是	已办理基金备案, 备案编码为SS7836
4	乾融投资	私募基金	是	已办理基金备案, 备案编码为SCN687
5	复星惟盈	私募基金	是	已办理基金备案, 备案编码为SED828
6	凯星投资	私募基金	是	已办理基金备案, 备案编码为SNN561
7	安元基金	私募基金	是	已办理基金备案, 备案编码为S81798
8	瓯瑞投资	私募基金	是	已办理基金备案, 备案编码为SCZ800
9	苏州毅凯	私募基金	是	已办理基金备案, 备案编码为SZV982
10	毅和新材料	私募基金	是	已办理基金备案, 备案编码为STS414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股东苏州凯持、苏州凯人、正直交通、甬端投资并非以进行私募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 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发行人股东国联创投、国经投资、国旭交投、乾融投资、复星惟盈、凯星投资、安元基金、瓯瑞投资、苏州毅凯及毅和新材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其管理人亦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

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中作出股份锁定、稳定股价的措施、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利润分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杨巍

经办律师：_____

李和金

经办律师：_____

钟敏

2023年6月25日